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的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阳城镇沟渠联通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阳城镇沟渠联通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